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參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鐘風松
代　理　人　簡汶珊律師
被　　告　陳瀚強
第　三　人　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瀚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瀚強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162號），第三人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裁定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以108年度聲參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5月29日以108年度抗字第340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後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455條之14、第455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162號裁定命第三人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頓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惟本案查扣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自始為聲請人鐘風松所有，係於101年5月4日始因借名登記之故，而登記在華盛頓公司之名下（斯時華盛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聲請人之女鐘晨僑），又該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街○○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聲請人自行出資興建，亦為聲請人所有。華盛頓公司未經聲請人之同意，陸續以系爭土地為擔保物設定抵押登記，且被告陳瀚強嗣藉與鐘晨僑離婚之機會，要求將華盛頓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為被告陳瀚強，其用意恐在侵吞聲請人之財產，系爭土地、房屋均與被告陳瀚強之犯行無關，不應遭到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之規定，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三、經查：

㈠、按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原則，並回復犯罪前合法財產秩序，104 年12月30日修正、105 年7 月1 日施行之刑法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非屬從刑，而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是修正後刑法業已擴大沒收之範圍，就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部分，若係由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亦得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3項）；針對犯罪所得部分，得沒收之主體範圍亦予以擴張，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為因應上開實體法沒收新制，及建構上開實體法所增訂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及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於105 年6 月22日修正、同年7 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另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所規定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解釋上自應指被告以外之人即第三人所屬之財產，依刑法38條第3 項、第38條之

1 第2 項或其他特別刑法等規定，有遭沒收之危險者，始可得聲請參與沒收特別程序。

㈡、查被告陳瀚強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162號審理在案，並於108 年5 月29日宣判，因被告陳瀚強就犯罪事實二至四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同年7 月16日將該案移送上訴，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在卷可考。又於前開案件偵查中，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處長以本案被告陳瀚強所涉之犯罪事實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133 條之2 第1 項、第2 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對系爭土地、房屋核發扣押裁定，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扣字第6 號、第7 號裁定准予扣押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即持上開裁定，對系爭土地、房屋執行扣押在案，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7 年3 月9 日中法英字第10760515120 號函、107 年4 月16日中法英字第10760525270 號函附卷可佐，系爭土地、房屋確經扣押迄今，堪予認定。

㈢、本院於108 年7 月10日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4之規定，通知聲請人、檢察官、被告陳瀚強及其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委由代理人到庭，所陳即如前開聲請意旨，檢察官並無意見，被告陳瀚強則表示興建系爭房屋之款項僅係由聲請人代墊，華盛頓公司均已償還聲請人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查。核以系爭土地、房屋現均仍登記為華盛頓公司所有，有稅務電子閘門系統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在卷可證，至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房屋為其所有，僅係借名登記在華盛頓公司名下一節，業為被告兼華盛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瀚強所否認，縱聲請人所述為真，仍無礙系爭土地、房屋登記所有權人為華盛頓公司之事實，聲請人至多僅係得基於其與華盛頓公司間債之關係，對華盛頓公司請求為系爭土地、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是以，上開經扣押之系爭土地、房屋所有權人既為華盛頓公司，並非聲請人，聲請人即非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規定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

人」，其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㈣、再者，本院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162號判決並未對系爭土地、房屋宣告沒收，聲請人所述縱為真正，亦無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況本案業於108 年7 月16日移送第二審上訴，現已非繫屬於本院，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亦有未合，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455 條之16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高思大

法　官　施吟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秋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